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审厦〔2025〕11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准予福建捷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

福建捷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你们报送的关于申请福建捷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福建捷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

二、事务所的股东如下：

姓名	注册会计师编号	国籍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前3年内是否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从业经历		是否办理完从原所转出手续	若为原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否办理完退伙或者股权转让手续
						累计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年)	最近一次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年)		
邓秀珍	350200080703	中国(内地)	否	否	否	17	16.8	是	是
柯杨柳	350400061343	中国(内地)	否	否	否	10.6	10.6	是	是
林小芬	350200610006	中国(内地)	否	否	否	7.3	7.3	是	是
肖名斌	350200610005	中国(内地)	否	否	否	7.7	7.7	是	是
陈尔钟	110101300564	中国(内地)	否	否	否	10.4	10.4	是	是

三、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为邓秀珍。

四、事务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五、事务所的经营范围是：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不含证券/期货业务）。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